

申請換約續租縣有耕地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 件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換約類別				
			承租人名義變更			繼承	續租
			適用耕地三七五 減租條例	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由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 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 親屬或家屬換約續租	屬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及第 8條規定辦理放租，或曾依前 開規定辦理放租嗣依該辦法第 3條第2項規定重新辦理出租 耕地租約	其他出租 耕地		
1	原租約（租約遺失時，改檢附租約遺失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2	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V		V
	(1) 身分證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戶籍謄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影本或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承租人名義變更證明文件：						
	(1)新承租人為原承租人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戶政事務所	V				
	(2)新承租人於最初訂約時與原承租人共同耕作之切結書	（自備）	V				
	(3)新承租人為原承租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戶政事務所		V			
	(4)承租人名義變更契約書	（自備）		V	V		
4	繼承證明文件：					V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戶政事務所					
	(2)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戶政事務所					
	(3)繼承系統表(應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自備）					
	(4)有拋棄繼承者，須檢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民國74年6月5日以前死亡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	地方法院 (戶政事務所)					
	(5)分割遺產者，須檢附分割協議書	（自備）					
5	新承租人確係自任耕作之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6	承租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外者，應檢附每戶承租面積未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5公頃)切結書。但符合該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者，不用檢附	（自備）		V	V	V	V
7	承租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且申租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20公頃)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8	新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因故無法全體會同申請者，檢附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9	全體承租人協議分戶範圍協議書(含協議分戶範圍圖)	（自備）	V	V	V	V	V
10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備註：1.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請人或受任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2. 縣有耕地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上述應檢附之切結書、拋棄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含繼受證明文件、分割協議書、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及契約書，下同）等，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依下列方式辦理：（1）縣有耕地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切結書及拋棄書，由立書人親自（不得由受任人代理）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經放租機關核對本人無誤認章並拍攝立書人照片併案存檔；或由立書人與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委託該受任人送件者，不在此限。（2）說明書及協議文件，由全體立書人或協議人依法辦理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

3. 上述應檢附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檢附。